

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標準 113.8

依據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標準訂定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設立於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教保服務機構。
- 第 3 條 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 學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 雜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
 - 三 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二）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五）交通費：無。
 - （六）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 （七）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 四 代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
 - （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 （二）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其他費用：
 - 1. 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上開費用不得強迫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購買。
 - 2. 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上開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

- 第 4 條 收費項目依本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詳附件)規定辦理。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指定網站。
- 第 5 條 幼兒中途入園，收費規定係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方式辦理。
- 第 6 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退費規定如下：
-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全額退費。
 - 二 中途離園按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
- 第 7 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逾五日（不含假日）者，公立、非營利、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請假日數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但未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不予退費。
-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逾五日（含假日）者，公立、非營利、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停課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 第 8 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逾五日（含例假日）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教保服務機構原收費期間不包含前項假日者，則無須辦理退費事宜。
- 第 9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家長各收執一份。本標準所稱就讀日數，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就讀月數，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

收取費用。

第 10 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第 11 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彰化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公立學校 附設公立幼兒園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半日制：4000 元 全日制：5500 元	1 學期
雜費		300 元	1 個月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250 元 全日制：300 元	1 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150 元 全日制：200 元	1 個月
	午餐費	全日制：620 元 ※如供應學校午餐，則依照學校午餐收費標準收費。	1 個月
	點心費	半日制：500 元 全日制：900 元	1 個月
	交通費	無	1 個月
	延長課後照顧服務費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1 學期
	家長會費	100 元 (不計入收費總額)	1 學期
備註	本縣所屬學校附設幼兒園提供午餐或點心(食材)如因實際成本高於本表所定費用，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者，幼兒園得檢送契約書影本，報請本府教育處檢核並依決標後之契約價金調整該學年度之午餐費或點心費。		